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反騷擾」政策聲明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 115 年第三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於營造安全、尊重、多元、共融且免於騷擾之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校園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平等權益；本校對任何形式之騷擾、霸凌、恐嚇及歧視行為，均採取零容忍立場。為進一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第十項「減少不平等」之核心精神及校園反騷擾政策，特訂定此政策聲明。

一、適用範圍與基本原則

（一）本項校園反騷擾原則適用於本校學生、教師、職員、研究人員、承攬廠商等人員，涵蓋教學、研究、行政、聘僱、校園生活及各項校務相關活動，包括校外教學、實習及網路互動等。

（二）本校禁止任何基於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種族、族群、國籍、宗教、身心障礙、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或其他受法令保障之個人身分與特徵所產生之騷擾行為。性騷擾、職場霸凌、網路騷擾，以及其他造成敵意、威脅、冒犯或不友善學習與工作環境之不當行為，均屬本校防制範圍。

二、預防措施

（一）本校透過教育宣導、專業培訓及相關預防措施，提升全體校園成員對騷擾防制、相互尊重、多元與共融之認識。

（二）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負有共同維護校園反騷擾之責任，並應對相關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與處理措施。

三、申訴與權益保障

（一）本校建立便利、明確且重視保密之通報與申訴管道，依相關法令及校內規定，以公平、及時、客觀之原則處理申訴案件，並保障相關當事人之隱私與合法權益。

（二）本校應視個案需要，提供適當之保護、支持及協助措施，並嚴禁任何因善意提出申訴、參與調查或尋求協助而遭受報復或不利對待之行為。

（三）本校應定期檢視騷擾防制、申訴處理及支持機制之執行情形，持續強化制度治理與行政責任，營造安全、公平、尊重且包容之校園環境。